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 **修訂協議**

### **出售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51% 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莫先生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莫先生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0,755,000港元(「**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訂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莫先生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出售協議的完成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上述修訂之理由為配合在中國辦理外匯審批手續，以將人民幣資金兌換為港元以作完成之用所需的時間。

除上述修訂外，出售協議並無以其他方式進行修訂並維持十足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陳擁權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http://www.gf-holdings.com) 刊載。